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29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